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號

原 告 邱光顯

被 告 邱芳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。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5條第1項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附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6號刑事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併為同一管轄錯誤之諭知，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